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http://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編號：1177)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正大青島股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董事會議決出售於正大青島的部分股權以及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該等賣方)已與該等買方、少數股東及正大青島訂立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正大青島註冊資本67%)予該等買方，總對價為人民幣1,819.72百萬元。

正大青島主要從事骨質疏鬆症藥物及海洋藥物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正大青島現時由本集團擁有93%。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正大青島26%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董事會議決出售於正大青島的部分股權以及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該等賣方)已與該等買方、少數股東及正大青島訂立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正大青島註冊資本67%)予該等買方，總對價為人民幣1,819.72百萬元。

### 協議主要條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對價**：出售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819.72百萬元。對價乃由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正大青島於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ii)正大青島的未來增長潛力以及正大青島處於領先地位的特定細分市場的當前狀況及未來前景。

對價將由該等買方根據以下安排支付：

- (i) 第一筆款項人民幣1,455.78百萬元，將由該等買方於轉讓予該等買方的待售股份完成工商備案登記及完成支付款項所需履行的必要程序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及
  - (ii) 第二筆款項人民幣363.94百萬元，將由該等買方於轉讓予該等買方的待售股份完成工商備案登記後第一個週年日支付。
2. **待售股份**：該等賣方將出售待售股份予該等買方。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正大青島的股權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正大青島的 股權百分比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 於正大青島的 股權百分比
第一賣方	51%	—
第二賣方	42%	26%
少數股東	7%	7%
第一買方	—	62%
第二買方	—	5%
<b>總計</b>	<b>100%</b>	<b>100%</b>

3. 先決條件：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如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正大青島已完成向市場監管局辦理正大青島股東變更、章程修訂及董監高人事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以及正大青島已獲發新營業執照；
- (2) 該等買方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同意及備案，並已通過反壟斷審查(如需)；
- (3) 於完成日期，協議中識別的正大青島主要僱員並未提出離職且仍為正大青島的僱員；及
- (4) 正大青島已決議將已宣派但未支付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股息留於正大青島以繼續支持其未來創新業務發展。

### 有關正大青島的資料

正大青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骨質疏鬆症藥物及海洋藥物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正大青島由該等賣方擁有93%及少數股東擁有7%，現時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內。

下表載列正大青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561,483	239,132
— 扣除一次性土地拆遷補償後	不適用	174,417
除稅後淨溢利	488,055	207,909
— 扣除一次性土地拆遷補償後	不適用	152,9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大青島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2,933,000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待進行審計，參考正大青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算，及包括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正大青島餘下26%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估計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扣除稅項後)。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並將根據完成出售事項時正大青島的財務狀況釐定。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於研究及開發開支、生產設施建設、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訂約方應行使彼等的合理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內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正大青島26%的權益。正大青島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致力成為創新驅動的國際化綜合性製藥龍頭企業，持續投入資源推進腫瘤、肝病、呼吸、外科／鎮痛的四大優勢治療領域的產品開發，推進創新藥研發，並持續加強全球化佈局。

該等買方隸屬於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信集團**」)。國信集團是青島市國資委下屬的國有獨資公司，聚焦於海洋、金融、城市開發建設與運營服務三大業務板塊，擁有強大的產業運營能力及資金實力。通過本次交易，國信集團計劃依託正大青島進軍以海洋生物醫藥為特色的生命大健康產業，在大健康領域建立市場化業務架構及經營模式，通過大力發展以海洋生物醫藥為特色的生命大健康產業帶動正大青島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未來在合適時機，國信集團將探索正大青島的資本運作方案，助力正大青島在骨質疏鬆症藥物和海洋生物醫藥等生命大健康領域成為中國乃至世界領軍企業。

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創新研發驅動型醫藥集團。其產品包括生物製劑及化學藥品，在腫瘤、肝病、呼吸、外科／鎮痛等眾多治療領域享有優勢地位。

### 第一賣方

第一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第二賣方

第二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少數股東

少數股東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少數股東是一個員工持股平台，由本集團9名員工實益擁有，其中王明剛先生及楊靜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約29%及26%少數股東股權。

### 第一買方

第一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有資金對外投資、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等業務。其控股股東為國信集團(一家國有獨資公司，主要職能為運營國有資本、經營國有股權，進行投資、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的附屬公司。

## 第二買方

第二買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家股權投資基金。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控股股東為國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該等買方、少數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協議」	指	該等賣方、該等買方、少數股東及正大青島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正大青島」	指	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該等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第一買方」	指	青島海洋創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賣方」	指	正大永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青島海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正大青島註冊資本的67%；
「第二買方」	指	青島市海洋新動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第二賣方」	指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醫生。